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9年12月30日，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星星”）的通知，其在2019年12月30日收到了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补助金额3,000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的主体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到账日期	来源依据	补助的类型	计入的会计科目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	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
1	江西星星	利息补贴	3,000	2019年12月30日	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抄告单（萍开管办抄字[2019]35号）	与收益相关	冲减财务费用	否	是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上述江西星星获得的政府补助3,000万元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：①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

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，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。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；②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；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。

本次江西星星取得的补助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3,000万元冲减财务费用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，预计增加利润总额3,000万元（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）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

2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政府补助相关的文件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30日